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依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7,390,332.28	2,128,762.15		
合同负债			6,540,117.06	1,883,860.31

其他流动负债			850,215.22	244,901.84
--------	--	--	------------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1、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2、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判断，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